

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

项目编号	QTFSCG2023-261	项目名称	青田县林业局森林质量综合提升工程-瓯江山水诗路美丽生态廊道建设（东堡山迹地复绿）项目-标项5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开标时间	2023-12-11 09:00:00
开标地点	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（华侨总部经济大楼）12楼开标室（一）		
序号	供应商	符合性情况	情况说明
1	浙江茂晨林业发展有限公司	符合	
2	景宁平香绿化造林有限公司	符合	
3	浙江护源绿化造林有限公司	符合	
4	青田县青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符合	
5	青田永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7	丽水汇林绿化造林有限公司	符合	
8	浙江新春园林艺术有限公司	符合	
9	青田县森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符合	
11	云和县绿源绿化造林有限公司	符合	
14	云和县荣森造林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15	丽水守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	符合	
16	青田顺成餐饮有限公司	符合	
17	青田县王北雄绿化造林工程队	符合	
18	浙江景艺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19	浙江市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
20	青田县金玛绿化造林工程队	不符合	<p>2. 根据采购文件第十七页” 28.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，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” ;3. 根据采购文件第十七页” 28.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，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”</p> <p>2. 28.6在符合性审查中，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;3. 28.6在符合性审查中，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</p> <p>2. 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，投标无效。 ;3. 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，投标无效。</p> <p>2. 投标5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;3. 投标文件5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重大偏离</p> <p>2.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为“标段四”，根据采购文件第17页28.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，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、未满足“▲”实质性要求的，其投标无效。</p>
21	丽水言铖园林有限公司	符合	
22	青田阿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符合	
23	青田炳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符合	

签名: